案例点评九

案情概述：某快递公司利用格式条款在承运合同中注明“未保价或未支付保价费快件发生丢失、毁损、短少的，赔偿限额为所付资费的六倍。”

法律点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同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”上述条款明显排除了自己的违约责任，限制了消费者的合法追偿的权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：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但是，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”由此可知，上述条款系无效条款。

结语：快递物品价值较高的情况下，消费者应进行保价。如果未进行保价，那么就应当注意合同中（通常以快递单的形式体现出来）对物品价值的约定。如果合同中对寄送物品价值有明确限定的情况下，消费者仍然寄送超过其约定价值的物品，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超过的价值属于不可预见的损失，快递企业可不予赔偿。因此建议消费者切勿因小失大，支付较低额度的保价费用，相当于给自己多了份“保险”。